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巡交字第62號

原告 蔡明振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馮靜滿

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

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，為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起訴狀未記載「被告之代表人姓名及住居所」及未記載裁決書字號，復未提出裁決書影本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30日由原告親收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交卷第35頁）附卷足憑。嗣於114年9月18日本院復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24日寄存民和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巡交卷第31頁）附卷足

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巡交卷第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駱映庭